

项目代码: 2501-440105-04-01-607266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5〕14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度 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 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 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原则同意 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对海珠区工业大道、昌岗路、宝岗大道、江南大道、滨江路、新港路、新滘路、内环路、东晓路、广州大道等道路两侧居民房屋进行房屋 GRC 构件、屋顶构件安全综合整治, 屋面防水改造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7.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22 万元，预备费 95.6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